

朱 富 美 簡 歷

一、基本資料

性 別：女
年 齡：65 歲（年齡計算至 112 年 5 月 31 日）
出 生：
年 月 日：
身 分 證：
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通 訊 地 址：



二、適用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：「曾任 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。」

說 明：（年資計算至 112 年 5 月 31 日）
80 年 5 月 18 日擔任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起，至擔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至 109 年 8 月
31 日期間，實任檢察官達 28 年。

三、現 職

監察院秘書長（109.09.01-迄今）

四、專 長

刑事法類

說 明：歷任各審級檢察官，長期從事檢察、法務工作，
熟悉刑事法、刑事訴訟法、監察法等；於司法官

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講授刑事偵查與證據法、營業秘密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財經犯罪之案例解析；並撰述相關論文近四十篇，研究人格權、隱私權、通訊權、公平審判原則等憲法基本權相關議題。

五、學歷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（65.09-69.05）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（71.09-73.06）

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法律碩士（79.09-80.06）

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（87.09-92.06）

六、國家考試

70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

七、主要經歷

本職

- 1.臺灣花蓮、基隆、臺北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、檢察官（74.11.20-83.12.20；其中 81.09.04-83.12.20 調法務部辦事）
- 2.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（83.12.21-86.10.28）
- 3.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（86.10.29-88.08.31）
- 4.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（88.09.01-89.09.12）
- 5.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（89.09.13-90.10.31、90.11.01-97.04.17；其中 89.09.14-97.04.17 借調行政院辦事）
- 6.最高檢察署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（97.04.18-109.08.31）

進修訓練

參與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學院 The Program for Senior Executive Fellows 進修研究 (91.6.9- 91.7.2)

八、具體優異事蹟

- 1.調行政院辦事期間，協助參與辦理行政院聲請釋憲案、協助「8100 臺灣啟動」提高重大工程執行率及擴大內需、治安會報等重大案件，記 1 次 2 大功。
- 2.其他累計 7 次獲記功 1 次、5 次獲記功 2 次等。
- 3.推廣法律知識宣導，獲行政院 78 年為民服務甲等獎、教育部 78 年社會教育有功個人獎。

九、著作目錄

(一)學位論文：

博士論文：

科學鑑定與刑事偵查—以人身為主，臺灣大學法學博士論文（指導教授：蔡墩銘博士）

(二)專書：

朱富美(民 93)。科學鑑定與刑事偵查。翰蘆圖書。

(三)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：

1. 朱富美(民 73.02)。電腦軟體專利保護問題之探討。法令月刊，10。
2. 朱富美(民 74.07)。融資性租賃在美國統一商法所生爭議之研究。法學叢刊，112-123。

3. 朱富美(民 81.01)。美國司法實務審理仿製電腦程式結構案件之新發展—判斷二造程式結構是否實質類似之標準。法學叢刊，137-157。
4. 朱富美(民 89.08.03)。假釋之研究—受刑人與假釋人有同樣的自由利益嗎？(一)。法務通訊，3-5。
5. 朱富美(民 89.08.10)。假釋之研究—受刑人與假釋人有同樣的自由利益嗎？(二)。法務通訊，3-6。
6. 朱富美(民 89.08.17)。假釋之研究—受刑人與假釋人有同樣的自由利益嗎？(三)。法務通訊，3-6。
7. 朱富美(民 89.08.24)。假釋之研究—受刑人與假釋人有同樣的自由利益嗎？(四)。法務通訊，3-6。
8. 朱富美(民 92.07)。筆跡證據之研究。法學叢刊，1-44。
9. 朱富美(民 92.07.31)。指紋證據之研究—探討指紋「科學性」之迷思(一)。法務通訊，3-4。
10. 朱富美(民 92.08.14)。指紋證據之研究—探討指紋「科學性」之迷思(二)。法務通訊，3-5。
11. 朱富美(民 92.09.04)。指紋證據之研究—探討指紋「科學性」之迷思(三)。法務通訊，4-5。
12. 朱富美(民 92.09.11)。指紋證據之研究—探討指紋「科學性」之迷思(四)。法務通訊，2-5。
13. 朱富美(民 92.09.18)。指紋證據之研究—探討指紋「科學性」之迷思(五)。法務通訊，4-5。
14. 朱富美(民 92.09.25)。指紋證據之研究—探討指紋「科學性」之迷思(六)。法務通訊，2-5。
15. 朱富美(民 92.10.02)。指紋證據之研究—探討指紋「科學性」之迷思(七)。法務通訊，4-5。

16. 朱富美(民 92.10.09)。指紋證據之研究－探討指紋「科學性」之迷思(八)。法務通訊，3-5。
17. 朱富美(民 92.10.16)。指紋證據之研究－探討指紋「科學性」之迷思(九)。法務通訊，3-5。
18. 朱富美(民 92.10.23)。指紋證據之研究－探討指紋「科學性」之迷思(十)。法務通訊，2-4。
19. 朱富美(民 93.05)。DNA 證據之研究（上）。標準與檢驗，93-107。
20. 朱富美(民 93.06)。DNA 證據之研究（中）。標準與檢驗，104-113。
21. 朱富美(民 93.07)。DNA 證據之研究（下）。標準與檢驗，96-108。
22. 朱富美(民 93.08)。正視傳聞證據法則立法疏漏對幼童性侵害案件之影響。日新法律半年刊。43-63。
23. 朱富美(民 94.01)。論證人之聲音指認及聲紋鑑定。日新法律半年刊，53-72。
24. 朱富美(民 94.09)。論命令解剖之利益衡量。日新法律半年刊，87-93。
25. 朱富美(民 95.01)。為對質指認強制被告變髮與採取聲調。日新法律半年刊，148-156。
26. 朱富美(民 95.11)。反毒終極武器--由美國民事財產沒收制論反毒作為之新思考。日新法律半年刊，64-75。
27. 朱富美(民 97.07)。緝毒犬聞出了大問題--談科技偵查之隱私權侵犯與搜索，日新司法年刊，第 8 期，159-173。
28. 朱富美(民 98.06)。由刑事判決評析常見工程貪瀆案件類型。土木水利。72-95。

29. 朱富美(民 99.07)。以非訟方式解決醫療糾紛之研議—由德國「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」及「醫療糾紛調解委員會」談起。日新司法年刊，66-76。
30. 朱富美(民 100.10)。以 DNA 基因位起訴姓名不詳被告解決追訴權時效爭議-(一)。法務通訊，3-4。
31. 朱富美(民 100.11)。以 DNA 基因位起訴姓名不詳被告解決追訴權時效爭議-(二)。法務通訊，3-5。
32. 朱富美(民 101)。「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」修正案評析。民主法治與人權保障—蔡墩銘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。131-160。
33. 朱富美(民 101.09)。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施行周年現況與檢討--由判決統計論立法政策得失-(一)。法務通訊，3-5。
34. 朱富美(民 101.09)。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施行周年現況與檢討--由判決統計論立法政策得失-(二)。法務通訊，3-6。
35. 朱富美(民 101.10)。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施行周年現況與檢討--由判決統計論立法政策得失-(三)。法務通訊，3-6。
36. 朱富美(民 101.12)。「言」反必「禁」？論禁反言與檢察官求刑-(一)。法務通訊，3-4。
37. 朱富美(民 102.01)。「言」反必「禁」？論禁反言與檢察官求刑-(二)。法務通訊，3-6。
38. 朱富美(民 102.11)。最高法院言詞辯論之檢討與建議，中華法學，103-120。
39. 朱富美(民 102.11)。最高法院全民「觀」審--網路轉播勢不可擋之時代趨勢-(一)。法務通訊，3-5。

40. 朱富美(民 102.12)。最高法院全民「觀」審--網路轉播勢不可擋之時代趨勢-(二)。法務通訊，3-6。
41. 朱富美(民 102.12)。最高法院全民「觀」審--網路轉播勢不可擋之時代趨勢-(三)。法務通訊，3-6。
42. 朱富美(民 103.07)。宏都拉斯刑事訴訟制度芻議。法務通訊，3-5。
43. 朱富美(民 106.02)(作者之一)。最高法院審判制度之改革。月旦裁判時報，研討會報告人之一，104-113。
44. 朱富美(民 107.08)。變臉？陌生人的臉不是臉？--談人臉影像比對在刑事鑑定之應用。檢察新論，74-86。
45. 朱富美(民 108.02)。論微罪且不具追訴必要之案件 檢察官得不予偵查--由驗 DNA 查 59 元飲料偷喝案談起(一)。法務通訊，3-5。
46. 朱富美(民 108.02)。論微罪且不具追訴必要之案件 檢察官得不予偵查--由驗 DNA 查 59 元飲料偷喝案談起-(二)。法務通訊，3-6。
47. 朱富美(民 108.05)。大法庭新制(一)—統一解釋法律、判決效力之探討，研討會。月旦法學雜誌，53-65。
48. 朱富美(民 108.05)。大法庭新制(二)—言詞辯論進行與判例、判決廢止之探討，研討會。月旦法學雜誌，66-80。
49. 朱富美(民 109.10)。國安偵查與基本權保障。法學叢刊，67-99。
50. 朱富美(民 109.12)。網路刑事偵查與人權保障，監察院第六屆電子報 109 年人權日特刊，14。

51. 朱富美、王俞斐(民 110.09)。「Terms of Reference」於人權案件公開詢查/調查中之角色，監察院第六屆電子報，4-5。
52. 朱富美(民 111.01)。強制解密與不自證己罪——以美國法院判決為中心。法學叢刊，31-65。
53. 朱富美(民 111.04)。黑暗將至？論網路偵查因應加密科技之立法新架構。法學叢刊，41-74。
54. 朱富美(民 112.02)。由英國「調查權力法庭」運作論科技偵查法之人權保障機制。監察院月刊暨 92 周年院慶特輯，26-27。